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2 年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